

4

永乐镇下覃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 (下覃屯巷道硬化) 工程

项目编号：： LZZC2026-C2-250017-GXHH

施工合同书

资金文号：

工程名称：永乐镇下覃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下覃屯巷道硬化）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全称）：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乐镇下覃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下覃屯巷道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永乐镇下覃村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零伍分（¥633682.05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015830104000613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融水贝江分理处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10 3311 0000 06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融水县支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所涉及的山场林地、农田水利等相关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 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其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收方，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签证的文件。

(5)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转包给他方。一经发现转包他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4) 正确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 工程交工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合格。

(6)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 严格按交通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8)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及安全事故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问题，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道路硬化后的保养、道路的路肩培土等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土石方开挖、路面铺筑、涵洞、挡土墙砌筑、排水沟开挖、路肩培筑等），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

问题，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出或以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合格。

八、工程付款支付方式

- 1、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的工程进度款。
-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 3、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 4、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 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乡（镇）签字盖章。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向工程项目乡所在地（镇）进行移交（即移交给当地政府，并由当地政府接收和管理）。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书并报送给甲方。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单价；
- 2、施工中经甲方和监理签认的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 3、按照甲、乙双方风险共同承担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浮动而改变；
- 4、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总工程量，则要将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而发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负。工程竣工决算书经甲方审核后成为甲方向乙方结算拨付最终的项目工程款依据。工程所需交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保修

本项目采取预留质量保修金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约束，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 %（即¥31700.00元）暂扣在县财政局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保期为壹年。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如数退还质量保 修金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则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再退还质量 保修金，否则，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整或返工。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7日；合同订立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保修期满后，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修金全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本合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工程承诺书
-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4、通用条款
- 5、专用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波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90号

乙方：广西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国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四个墩路6号融园商住楼312室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融水贝江分理处
账 号：20158301040006134
电 话：0772-5863498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7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永乐镇下覃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下覃屯巷道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3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其他约定：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均为1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名称：永乐镇下覃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下覃屯巷道硬化）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其他约定：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留置应符合建质[2006]7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无息）。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保管。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责任不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陶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宝

2026年 4月27日

2025年 4月27日

附件 2

工程承诺书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质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 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天按合同价格的0.5%赔偿。

2. 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才能使用。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 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 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 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20%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 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承包单位（盖章）：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军

项目经理：（签字）李科峰

2026年 4 月 27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永乐镇下覃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下覃屯巷道硬化）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永乐镇下覃村

建设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壹贰伍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90号

乙方：广西宇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四个墩路6号融园商住楼312室



附件 4

通用条款

按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办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附件 5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设监理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不超过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养老保险的合同总金额。

1.1.5.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甲方负责代表作出书面解释。乙方不同意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承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二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待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李科锋 注册证号：桂245111119630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另行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另行约定。

7.2 场内施工道路：另行约定。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三日 期限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2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其内容包括：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复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复工的时间内不能复工的，乙方行为属于违约，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2日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6.2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不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合同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及其税金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1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16.2.3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16.2.3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外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低；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外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高。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再乘以让利系数，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价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上限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

格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 =（上限控制价-中标价）/上限控制价（不含养老保险、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本工程综合单价调整按16.2.3条款执行。

16.2.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当 $S1 > 1.1S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2）当 $S1 < 0.9S0$ 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式中：

$S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16.1、16.2、16.3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1和16.3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1和16.3款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的 5%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17.4 竣工结算

17.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尽快报送相关纪监审办公室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4.3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竣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18.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保修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a. 风力大于八级；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25 补充条款

无